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300万吨/年矿山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019-611026-42-03-02266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下梁镇四新村三原沟（见附图一）		
地理坐标	E: 109° 13' 53.197" , N: 33° 37' 4.803"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的 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用地面积 (m ²)	122700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柞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019-611026-42-03-022663
总投资（万元）	8560	环保投资（万元）	259.8
环保投资占比（%）	3.03	施工工期（月）	12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始动工建设，截止目前已经完成筛分区的建设。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柞水县小岭循环经济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①《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陕政办发【2020】13号） ②《商洛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商政办发[2020]27号） ③《陕西秦岭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2013年3月） ④《柞水县小岭循环经济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1-1 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规划名称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陕政办发〔2020〕13号）	<p>保护范围：秦岭山体东西以省界为界，南北以秦岭山体坡地为界的区域，包括商洛市全部行政区域和西安市、宝鸡市、渭南市、汉中市、安康市部分行政区域</p> <p>规范分区：基于秦岭范围生态环境的垂直分异特征，统筹考虑气候的相似性、保护单元的连通性、生态功能的一致性和生态问题的突出性，按照海拔高度、主梁支脉、自然保护地分布等要素，划分为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实行分区保护</p> <p>一般保护区：除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以外的区域。保护要求：一般保护区内自然地理条件相对较好，人口墨迹、交通发达、产业集中，具有一定的发展空间，是自愿环境承载能力相对较强的地区，主要承担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功能。区域内各类生产、生活和建设活动当颜值执行《条例》和相关法规、规划的规定，严格执行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制度</p>	<p>本项目位于商洛市柞水县，属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范围内的一般保护区（见附图二），严格执行《条例》和相关法规的要求，项目符合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制度（见分析）</p>	符合
《商洛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商政办发〔2020〕27号）	<p>核心保护区</p> <p>核心保护区主要包括海拔2000m以上区域，秦岭山系主梁东起柞水县与宁陕县交界经终南山、草链岭、华山一线，东至洛南县与河南省交界的主梁两侧各1000m以内的区域，旬月支脉、旬乾支脉、四方山支脉、流岭支脉两侧各500m以内的区域；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的核心保护区，世界遗产；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中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栖息地与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集中连片，需要整体性、系统性保护的区域，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除外。</p> <p>要求：核心保护区不得进行与</p>	<p>项目标高1036.26~1364.17m，所建设的区域不属于核心保护区及重点保护区，属于一般保护区，本项目各类生产、生活和建设活动满足《条例》相关规定及其他秦岭相关规划要求，对照《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满足相关管控要求。</p>	符合	

			生态保护、科学研究无关的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对核心保护区管理有相关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重点保护区	<p>重点保护区主要包括海拔1500m至2000m之间的区域；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的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公园的重要功能区，植物园、水利风景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点）、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国有天然林分布区，重要湿地，重要的大中型水库、天然湖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核心保护区、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除外。</p> <p>要求：重点保护区不得进行与其保护功能不相符的开发建设活动，依法禁止房地产开发，禁止新建水电站，禁止新建、扩建、异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禁止勘探、开发矿产资源和开山采石，严格执行重点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制度。法律、行政法规对重点保护区管理有相关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执行。</p>	
		一般保护区	<p>除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以外的区域，为一般保护区。</p> <p>要求：区域内各类生产、生活和建设活动应当严格执行《条例》和相关法规、规划的规定，严格执行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制度。</p>	
	《陕西秦岭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2013年3月）	禁止开发区域	<p>禁止开发区域是具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天然集中分布地、有特殊价值的自然遗迹所在地和文化遗址等，需要在国土空间开发中禁止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要包括各级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森林公园、</p>	<p>①本项目位于柞水县小岭工业园区，不在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自然文化遗产、重要湿地(湿地公园)、重要水源</p>
				符合

			<p>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自然文化遗产、重要湿地(湿地公园)、重要水源地。</p>	<p>地，不在禁止开发区域。所处区域属于重点生态功能区，为国家层面限制开发区。（附图三）</p> <p>②本项目为废石综合利用项目，随着项目的运行，区域内废渣减少，对生态环境有正影响。</p> <p>③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的落后产能；运行过程采取相关治理措施后，三废能实现达标排放。</p>
	限制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	国家层面	<p>我省国家层面重点生态功能区包括黄土高原丘陵沟壑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和秦巴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是国家“两屏三带”生态安全战略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共包括西安、宝鸡、延安、榆林、汉中、安康、商洛等7市33县，总面积81202km²，占全省国土面积的39.4%。</p>	
		省级层面	<p>该区域分布在陕北黄土高原南部和秦岭山地东部，主要包括铜川市宜君县，延安市延长县、延川县、甘泉县、富县、黄龙县、宜川县、黄陵县，商洛市商南县、山阳县等县，以及其他一些生态功能比较重要的地区，总面积51859km²，占全省国土面积的25.2%</p>	
		/	<p>功能定位：保障国家和地方生态安全的重要区域，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示范区。管制原则：</p> <p>—维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严格管制各类开发活动，开发矿产资源、发展适宜产业和建设基础设施都应控制空间范围和建设规模，尽可能减少对自然生态系统的干扰，不得损害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完整性。科学规划公路、铁路建设线路，预设动物迁徙通道。在有条件的地区之间，要通过水系、林带等构建生态廊道，避免形成“生态孤岛”。</p> <p>—严格控制开发强度。主要矿产资源开发布局，按照高水平、集约化、无污染的要求，在主要矿产资源相对集中、资源禀赋</p>	

				和开发条件较好的地区，有重点的开发优势矿产，加快绿色矿山建设，推进矿业经济区发展。——陕南地区。在不影响区域主体功能的前提下，按照“点上开发、面上保护”的要求，科学规划，有序开展凤（县）太（白）、勉（县）略（阳）宁（强）、山（阳）镇（安）柞（水）、旬阳、商南等地区非金属矿产资源，建设现代材料基地		
	《柞水县小岭循环经济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	柞水县小岭循环经济工业集中区位于陕西省柞水县东南部的下梁镇、石瓮镇和小岭镇境内，规划范围西起下梁镇庙湾，东到凤凰镇黄花沟口，南北沿省道（S102、S307）两侧平均宽度1000米区域。规划控制区土地面积35平方公里，规划面积14.37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柞水县三原沟，属于小岭循环经济工业集中区矿山采选区范围内，且本项目以废石为原料，加工成建材，属于四大循环经济产业链中的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链规划图见附图四	符合
功能定位：小岭工业区应依靠柞水县的矿产资源优势，在柞水县“产业兴县、工业富县”的发展方针指导下，将小岭工业区的矿产业发展成为柞水县三大支柱产业之一。						
发展目标：以矿产业发展为核心，发展相关深加工产业链，建设有竞争力的生态型工业区。						
		柞水县小岭循环经济工业集中区规划区包括下梁明星工业区、矿山采选区和李砭-常湾钢铁产业园。规划区性质以矿产品及深加工为主，形成四大循环经济产业链，为铁矿开采及深加工产业链，有色金属矿及深加工产业链，非金属开采及深加工产业链，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链				
	《柞水县小岭循环经济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函（陕环函【2012】	规划区发展性质以矿产品及深加工为主，形成四大循环经济产业链，为铁矿开采及深加工产业链，有色金属矿开采及深加工产业链，非金属矿开采及深加工产业链，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链。规划区包括李砭-常湾钢铁产业区、下梁明星工业园和矿山采选区。			项目位于柞水县小岭循环经济工业园集中区矿山采选区。项目产生的尾泥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建设	符合
		工业固废应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应首先立足于综合利用，并制定尾矿资源利用规划。企业产生的固体废弃				

	1068号)	物须进行性质鉴别，依次确定处置方法以及尾矿库建设标准，并严格按照 I、II 类一般固废处置场地的要求进行建设。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的符合性见表 1-2: 表 1-2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	本项目属于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分析结果表明，本项目第一类鼓励类中第十二项建材中的“废矿石、尾矿和建筑废弃物的综合利用”		符合
	《陕西省限制投资类指导目录》（陕发改产业[2007]97 号）	对照《陕西省限值投资类指导目录》（陕发改产业[2007]97 号），本项目未被列入限制类目录内。		符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项目类别未被列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		符合
	《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试行）》	限制目录：1.强化尾矿库源头监管，采取等量或减量置换等政策措施，确保尾矿库总量“只减不增”。 2.严格控制在秦岭一般保护区内的河道岸线安排工业（含能源）项目，经批准必须建设的，优先安排河道流域治理，确保河道安全和水质达标。	对照限值目录，本项目不在限制范围内	符合
		禁止目录：1.在秦岭的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禁止围河（湖）造田，违规修建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存放物料，擅自搭建设置旅游、渔业设施；禁止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禁止其他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及影响行洪安全的行为。	对照禁止目录，本项目不在禁止目录范围内	符合
	2、与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 表 1-3 与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对比分析一览表			
	秦岭相关条例、规划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p>《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2019年12月29日修订)</p>	<p>生态环境保护规划</p>	<p>第十五条、第十八条</p>	<p>秦岭范围下列区域，除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应当划为核心保护区： (一)海拔 2000m 以上区域，秦岭山系主梁两侧各 1000m 以内、主要支脉两侧各 500m 以内的区域； (二)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的核心保护区，世界遗产； (三)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四)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中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栖息地与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集中连片，需要整体性、系统性保护的区域。 核心保护区不得进行与生态保护、科学研究无关的活动；</p>	<p>项目区海拔高度 1036.26~1364.17m 之间，为秦岭一般保护区，且本项目建成后实现铁矿废渣的综合利用，符合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要求</p>	<p>符合</p>
			<p>第十六条、第十八条</p>	<p>秦岭范围下列区域，除核心保护区、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应当划为重点保护区： (一)海拔 1500m 至 2000m 之间的区域； (二)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的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三)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公园的重要功能区，植物园、水利风景区； (四)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点)、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国有天然林分布区，重要湿地，重要的大中型水库、天然湖泊； (五)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重点保护区不得进行与其保护功能不相符的开发建设活动。</p>		
			<p>第十七条、第十八条</p>	<p>秦岭范围内除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以外的区域，为一般保护区。一般保护区生产、生活和建设活动，应当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在秦岭范围内的生产、生活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依法采取相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保证秦岭生</p>		

			态功能不降低。		
		第二十条	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实行产业准入清单制度	本项目位于一般保护区，开采工艺、规模等符合《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相关要求	符合
	植被保护	第二十七条	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的林木禁止采伐，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划定的公益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但因科学研究、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抢险救灾需要采伐的除外。 商品林采伐应当严格控制皆伐面积，按照国家有关采伐限额的规定执行。	①本项目范围及各工程活动均不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②项目所使用的林地集体林地，且已经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陕林资许准（2021）292号）	符合
	生物多样性保护	第四十一条	在秦岭范围内，禁止以下危害野生动植物的行为： （一）非法猎捕、杀害、采集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破坏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保护地及其环境； （二）在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栖息地使用污染其生息环境的农药； （三）使用非法工具或者非法方法猎捕其他野生动物； （四）损坏保护设施和保护标志； （五）非法引进、放归外来物种，随意放生野生动物；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危害野生动植物的行为。	本项目施工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尾泥干堆场边排放边复垦的方式，保证秦岭生态功能不降低，符合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相关要求。	符合
	开发建设活动的生态环境	第四十三条	禁止在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勘探、开发矿产资源和开山采石，禁止在秦岭主梁以北的秦岭范围内开山采石。已取得矿业权的企业和现有采石企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组织限期退出。	本项目区域均不在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所处区域位于柞水县，地处秦岭南麓，不在秦岭主梁以北的秦岭范围内	符合

	境 保 护			
3、与其他文件的符合性				
表 1-4 项目与其他环保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柞水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 (2020年12月)	核 心 保 护 区	区域范围：核心保护区主要包括海拔 2000 m 以上区域，秦岭山系主梁西起与宁陕县交界，经终南山、四方山一线，东至与商州区交界的主梁两侧各 1000 m 以内的区域（按照投影范围计算），主要支脉两侧各 500m 以内的区域（按照投影范围计算）；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的核心保护区，世界遗产；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中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栖息地与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集中连片，需要整体性、系统性保护的区域，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除外。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湿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地准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植物园、国有天然林分布区以及重要水库、湖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文化遗产，海拔高度在 1036.26~1364.17m 之间，属于一般保护区。项目的检核符合《条例》及相关法律、规划的规定，且不属于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制度中的限值类和禁止类。	符 合
	重 点 保 护 区	区域范围：重点保护区主要包括海拔 1500m 至 2000m 之间的区域；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的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公园的重要功能区，植物园、水利风景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点）、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国有天然林分布区，重要湿地，重要的大中型水库、天然湖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核心保护区、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除外。		
	一 般 保 护 区	区域范围：除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以外的区域，为一般保护区。保护要求：一般保护区内自然地理条件相对较好人口密集、交通发达，产业集中，具有一定的发展空间，是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对较强的地区，主要承担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功能。区域		

		内各类生产、生活和建设活动应当严格执行《条例》和相关法规、规划的规定，严格执行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制度。		
《陕西省汉江丹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禁止向水体排放有剧毒性、放射性、腐蚀性等有害的废液、废水或者倾倒固体废弃物。在汉江、丹江流域新建、改建、扩建的工业、工程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符合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并经规定程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and 生产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各类废水均全部回用，不外排，因此对汉江丹江流域污染较小。	符合
《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矿产资源开发企业应当采用科学的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减少矿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贮存量，鼓励尾矿、煤矸石、废石、废渣等综合开发利用。	本项目为废渣综合利用，可有效减少矿业固体废物的排放量	符合
4、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5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陕政发〔2020〕11号）	优先保护单元	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全省划分优先保护单元895个，面积8.47万km ² ，占全省国土面积的41.2%，主要分布在秦巴山区、黄河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等。要求：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优先为原则，突出空间布局约束，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活动，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确保重要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①本项目矿区位于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小岭工业园，对照《陕西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本项目所处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五）。 ②该单元以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减排治理和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为重点，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废渣综合利用项目，重点在减少区域内的尾渣排放，为污染物减排治理项目，在施工、运行及服务期满后各阶段均将采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	指涉及大气、水、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城镇规划区、重点开发区等开发强度高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的区域。全省划分重点管控单元406个，面积4.88万km ² ，占全省国土面积的23.72%，主要分布在关中平原、陕北能源重化工		

			<p>产业聚集区、陕南重点城镇区以及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p> <p>要求：重点管控单元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减排治理和环境风险防控为重点，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p>	<p>取相应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保证秦岭生态功能不降低，符合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相关要求。</p>	
	一般管控单元		<p>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全省划分一般管控单元80个，面积7.21万km²，占全省国土面积的35.08%。</p> <p>要求：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p>		
三线一单	生态保护红线		<p>本项目矿区位于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小岭工业园三原沟，所处区域范围不涉及陕西省生态保护红线报批稿所列的生态红线内容</p>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p>本项目所处区域各环境要素均满足相关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运行过程采取相关污染防治、生态恢复、风险防范等措施后，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p>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p>本项目地处秦岭南麓山区，区域水资源较为丰富，生产、生活不用煤、产生的各类废水均循环利用，区域水资源、土地资源可满足项目实施要求</p>		符合
	《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p>本项目位于商洛市柞水县，生产的产品轻砌块砖为道路铺设等非承重材料，不属于负面清单中“21 C 制造业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因此，项目行业不在负面清单限制类和禁止类之列。</p>		符合
<p>综上，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p>项目所在地位于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下梁镇三原沟，筛分区的具体地理坐标为 E109°15'05.98"，N33°37'00.58"，深加工区的地理坐标为 E109°13'53.19702"，N33°37'4.80264"，南侧紧邻矿山公路，西侧有乡道、307 县道通往山下，交通方便，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p>
项目组成及规模	<p>1、项目由来</p> <p>柞水县下梁镇矿产资源丰富，为矿石开采及深加工区提供大量的资源，在矿产资源开发过程中产生大量的废矿渣，而废矿渣只能长期堆放，不仅占据大量的农、林用土地，而且给生态环境带来影响。基于以上背景，柞水晶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在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小岭工业园区建设 300 万吨/年矿山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项目委托太原核清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300 万吨/年矿山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取得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下达的批复（柞环批复〔2019〕17 号）。</p> <p>根据《报告表》及批复，原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总占地面积约 13334m²。原项目分两个地块建设，其中筛分区（机制砂场区）位于下梁镇三原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筛分车间、成品堆场、配电室、库房等附属设施；产品深加工区租用博隆矿业位于下梁镇胜利村的地块，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砖生产车间、成品养护堆放区。原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始进行施工建设，截止 2021 年 5 月，企业完成了筛分区的建设。2020 年应急管理部等有关部门印发了《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自 2020 年起，在保证紧缺和战略性矿产矿山正常建设开发的前提下，全国尾矿库数量原则上只减不增。柞水县博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考虑自身发展问题，不再将位于下梁镇胜利村的地块（原项目深加工区用地）出租给本企业，且考虑到自身尾矿的排放问题，不再同意原项目的尾泥排入晒裙岭尾矿库，因此本企业对深加工区进行重新选址，并建设尾泥干堆场一座，对筛分区产生的尾泥进行暂存，筛分区压滤后的尾泥优先用于制砖，多余排入尾泥干堆场，待服务期满后，对其进行生态恢复。</p>

表 2-1 本项目与原环评批复变动情况一览表

区域	项目	原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本次变动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筛分区	生产规模	300 万吨/年	300 万吨/年	/
	工艺	筛分-破碎-制砂-洗砂-压滤	筛分-制砂-洗砂-压滤	否
	仓储及运输	① 建设石粉（尾泥）堆存棚 ②成品采用汽车运送至成品堆场	①取消尾泥堆放棚建设，压滤后采用皮带输送至尾泥干堆场 ②成品采用皮带输送至成品堆场	否
	设备	圆振动筛 1 台、压滤机 1 台，皮带输送机 2 条	圆振动筛 5 台、压滤机 5 台，皮带输送机 20 条，其他设备不变	否
	总平面布置	车间内设置一处筛分，压滤位于筛分区车间内	建设独立的压滤车间，相对原位置向北移动 450m，原压滤区改成筛分区	否
	环保措施	①压滤后尾泥部分综合利用，部分进入晒裙岭尾矿库 ②建设洗车平台	①压滤后尾泥部分综合利用，部分进入新建的尾泥干堆场 ②由于成品采用皮带运输，未建设洗车平台	是
深加工区	位置	下梁镇胜利村	下梁镇四新村三原沟	是
	生产规模	8000 万块免烧砖	8000 万块免烧砖	/
	生产工艺	配料-搅拌-成型-养护	配料-搅拌-成型-养护	/
尾泥干堆场	未涉及该内容	建设尾泥干堆场一座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是	

本项目为资源综合利用，属于生态影响和污染影响并存的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由于项目深加工区发生位置的变化，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动，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加重，因此，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陕环环评函〔2021〕11号）的要求，对界定属于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项目，按现行分级审批规定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部门报批项目重大变动环评文件，因此，柞水晶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对项目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原有项目进行现场踏勘，收集现有资料，并对评价区域有关环境质量进行了现状调查。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及陕西省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产品方案

项目变动前后生产规模不发生改变，项目具体产品及产量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产品规格	储存方式	备注	
1	轻砌块砖	5000 万块	240×115×53mm	在养护成品区暂存	2.5kg/块	产品用于道路铺设等用途，不作承重材料
2	透水人行道砖	3000 万块	200×100×50mm	在养护成品区暂存	1.8kg/块	
3	机制砂	275 万 t	3mm 左右	成品储存堆场	部分用于制砖，剩余外售	

3、建设内容

本项目变动后总占地面积为 12.27hm²，其中筛分区占地面积为 1.101 hm²，深加工区占地面积为 0.2996m²，尾泥干堆场区 10.8694 hm²（相对位置关系见附图六）。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具体建设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建设现状
主体工程	筛分区	筛分车间	占地面积 1050m ² ，1F 钢结构，布设圆振动筛、洗砂机，为破碎、筛分、洗砂车间	已建成
		压滤区	占地面积 220m ² ，布设压滤机，进行尾泥压滤，处理后的水循环使用	
		产品堆场	占地面积 700m ² ，用于成品机制砂的堆放，四周设置导流沟，渗流废水流入收集池综合利用	
		浓缩罐	容积为 400m ³ ，用于泥浆水沉淀浓缩	
		清水池	容积为 400m ³ ，主要进行清水的暂存	
	沉淀池	容积为 400m ³ ，主要进行洗砂废水初沉		
产品深加工区	生产车间	占地 1300m ² ，1F，钢结构，车间高 12m，内设 2 条砖生产线，布设有水泥筒仓、骨料仓、粉料仓、配料机、搅拌机、砖机、破碎机	未建	
	成品养护区	占地面积 1696m ² ，露天水泥硬化场地，养护方式为自然养护，同时作为成品堆场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筛分区办公生活区依托车间南侧 300m 处博隆矿业公司房屋建设生活区；产品深加工区不新建生活区，依托筛分区的生活区	已建成
储运工程	筛分区	矿渣运输	筛分区选址于矿渣堆场的空旷处，与堆场相距不足 30m，矿渣采用装载机直接送至生产车间	已建成
		成品运输	筛分车间至成品堆场：成品车间位于筛分车间西侧，采用皮带运输，运输距离约 200m	

环保工程	公用工程	产品深加工区		至深加工区及外销：机制砂一部分用于制砖，一部分外售，均采用汽车运输的方式		
			尾泥运输	筛分后产生的尾泥采用管道输送至压滤车间输送距离 405m		
				压滤后的尾泥通过皮带输送（架空）至尾泥干堆库，采用支架对其支撑，输送距离为 1.422km，输送路线见附图八（2）	未建	
			水泥筒仓	水泥筒仓	水泥采用罐车拉运至砖厂，卸料至水泥筒仓。设置两个水泥筒仓，容积为 100t，高 12m	未建
				尾泥干堆场	用于尾泥的堆存。根据设计，总堆筑高度为 95.0m，总容积为 213.0 万 m ³ ，建设内容包括：初期坝、堆积坝、排洪设施、排渗设施及观测设施等构筑物	
	成品运输	委托社会车辆进行产品运输				
	供水工程	筛分区：依托博隆矿业现有供水系统	筛分区已建，加工区未建			
		深加工区：依托博隆矿业现有供水系统				
		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生活杂排水洒水抑尘，粪污水经旱厕收集后，清掏用于林地施肥				
	供电工程	市政供电，筛分区和深加工区新建供配电设施	/			
	制冷及采暖	供暖采用电暖器，不进行制冷	/			
	废气治理	筛分区	卸（上）料粉尘	封闭车间内上料，料仓处配备雾炮机、洒水车	已建	
			筛分粉尘	对筛分、制砂等工序安装喷淋装置		
			食堂油烟	设置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不低于 75%，油烟净化后通过房顶排放		
深加工区		尾泥干堆场粉尘	设置雾炮机和洒水车，定期对其洒水抑尘	未建		
		铲装粉尘	采用雾炮机（2 台）对尾泥干堆场表面喷雾			
		物料输送储存粉尘	设置袋式除尘器 2 套，除尘效率 99.7%			
		物料混合搅拌粉尘	收集管道+袋式除尘器（效率 99.7%）+P1 排气筒（15m）			
		破碎粉尘	集气罩（效率 85%）+袋式除尘器（效率 99.7%）+P2 排气筒（15m）			
		运输粉尘	碎石路面，洒水车定期洒水			
		机械尾气	定期检修、使用轻质柴油			
废水治理	筛分区	喷淋、洗砂废水	经“沉淀池+污泥浓缩罐”处理后进入清水池，循环使用	已建		
		堆场渗滤水	堆场地面硬化，设置导流沟，渗流水流入收集池（62m ³ ），回用于洗砂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后与其他污水仪器进入化粪池蓄集，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施肥			
	产品深加工	搅拌机清洗废水	搅拌机清洗废水经过沉淀池（5m ³ ）后回用于原料拌和	未建		
		尾泥干堆场淋溶水	雨季产生，沉淀池 300m ³ ，采用管道返回筛分区回用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356013004052010104>